

律师或无律师代表的当事人：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以下当事人的律师（姓名）：	州律协编号： 州： 传真号码： 邮区代码：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加州高等法院，县名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城市和邮政编码： 法院名称：	案件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勿提交法院</p>	
提出令状申请 和命令进行听证会审核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 节 （《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450）		

注意

青少年法院已裁决其将为子女制定一永久计划，该计划可能终止您的亲权以及子女领养。如果您希望上诉法院审核青少年法院的裁决，首先您必须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以告知青少年法院。您可使用此表格作为您的《意向通知书》。大多数案件，您仅有自青少年法院裁决日期起的 7 天时间可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请参见第 2 页查询您提出此表格申请的特定截止日期。

如果你不是县福利部门、地区检察官、儿童、儿童的父母或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你可能有权对少年法庭的决定提出异议，但仅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你可能需要法院的命令，允许你访问青少年案件档案中的记录。更多信息，请见 *Information on Requesting Access to Records for Persons With a Limited Right to Appeal*（关于申请获取有限上诉权的人的记录的信息）（JV-291-INFO表格）您可以在任何一家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获得JV-291-INFO表格，或在以下网站上在线获取：www.courts.ca.gov/forms

1. 申请人姓名：
 2. 申请人地址：
 3. 申请人电话号码：
 4. 申请人是：
 - a. 父母（姓名）：
 - b. 法定监护人
 - c. 县福利机构
 - d. 子女
 - e. 其他（请说明与子女关系或于本案的利害关系）：
 5. 子女姓名： 子女出生日期：
 6. a. 于（日期）： 青少年法院已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 节下令进行听证会。申请人有意提出令状申请，对法院当日的裁决和所作出的命令提出异议并请求书记员收集记录。
 b. 请列出导致此命令的所有已知听证会日期：
 7. 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 节，听证会订于以下日期进行（日期，如有）：
 8. 申请人已获准查阅少年案件档案中的特定记录，并附上法院根据《福利与机构法典》第827(a)(1)(Q) *Order After Judicial Review on Petition for Access to Juvenile Case File*（就查阅少年案件档案申请进行司法审查后的命令）（JV-574表格）（如有）。
- 日期：

▶ 請勿提交法院

（打印或正楷书写姓名）

申请人

律师签名

此 提出令状申请意向通知书 *Notice of Intent to File Writ Petition*（提出令状申请意向通知书）必须由有意提出令状申请之人士或记录在案的律师签署。

请参阅本表格背面，以查询重要信息和截止日期

第 1 页，共 2 页

上诉案件名称:

僅供參考

上诉案件号码:

請勿提交法院

在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上将出现何种情况？

- 法庭可能下令终止亲权和子女领养。
- 法庭可能下令子女法定监护权。
- 法庭可能下令将子女安置于合适并有意愿之亲戚家庭的永久计划。
- 如果子女年满16岁或以上，法庭可能下令作出另一项永久生活安排计划。
- 法庭可能下令将子女安置于寄养家庭的永久计划。

上述选项是依照一般 优先顺序所列，因为主要目的是为子女提供稳定且永久的居住环境。

请参见《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 节查询更多信息

我如何对法院进行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的裁决提出异议？

- 于 以下空格所指明的时间内向青少年法院提出《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申请。如此法院将得知您有意提出令状申请，并且法院将会准备记录。
- 在向上诉法院提出记录申请后，您将获得通知，并且您将取得记录副本。**在向上诉法院提出记录申请后，您有 10 天时间可提出并送达您的令状申请。**
- *Petition for Extraordinary Writ*（特别令状申请）（JV-825表格）表格来完成您的令状申请，或者，如果您有律师，您的律师可为您书写令状申请。
- 在您向上诉法院提出令状申请后，您必须将申请书副本送至本案所有当事人、子女的法院指定特别权益代表（*Court-appointed special advocate, CASA*）义工、目前子女的照顾者以及任何有资格参与青少年法庭程序的法院指定父母处。连同您的令状申请，您必须一并提出《送达证明》申请，以确认您已将申请书副本送至这些人士处。

请参见《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366.26(I) 节；《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450 至 8.452

我需何时提出我的《令状申请和记录索取意向通知书》？

- 当法院进行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时，如果您已出席，则您必须在法院进行听证会日期起的 7 天内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
- 如果您未出庭，但获得邮寄通知您法院进行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的裁决而您居住在加州，则您必须在书记员邮寄通知日期起的 12 天内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
- 如果您未出庭，但获得邮寄通知您法院进行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的裁决而您居住在加州之外的州，则您必须在书记员邮寄通知日期起的 17 天内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
- 如果您未出庭，但获得邮寄通知您法院进行制定永久计划听证会的裁决而您并非居住在美国，则您必须在书记员邮寄通知日期起的 27 天内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
- 如果您是监护机构的当事人，您必须在此空格所指明的时间内将《意向通知书》交给监护官员邮寄。

请参见《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8.450 和 5.540(c)

- 如果进行听证会的命令是由非临时法官担任的调解员所作出，则您有额外 10 天时间可提出《意向通知书》申请。

请参见《福利与机构法典》第 248 至 252 节；《加州法院规则》规则 5.538 和 5.540

谁必须签署《意向通知书》？

- 有意提出令状申请之人士，或
- 有意提出令状申请人士的记录在案的律师